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许革宁、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4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与公司 2017 年 8 月购买标的公司 60%的股份，累计交易金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 40%权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评估”、“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银信资产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拟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五、评估基准日至相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对本次评估、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整体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